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6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權展

被　　告　天信美護工程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遷出營業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裁定限期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合法送達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宜君